

# 会议中控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鄆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鄆城县万盛电子商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 一、购买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中控主机	NX3200C	台	1	32500	32500
2	软件编程	定制	套	1	15000	15000
合计						47500
设备价款：47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						

## 二、质量保障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功能与配套的文字说明材料完全符合，并保证按照本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4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含税价。

3.2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3.3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方式为转账。

---

各类信息、资料等。

##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责任导致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拒绝收货/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货款的，货款不予退还。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本合同条款手写无效。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

### 3.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郸城县万盛电子商行

账 号：37621001300002422

开 户 行：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四、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五、验收标准及时间

5.1 硬件验收标准：双方按原厂的包装和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5.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乙方在 3 日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 7\*24 小时为甲方以电话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

6.2 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乙方提供远程培训支持)。

6.3 本合同乙方售出的硬件产品（中控主机），提供三年质保服务，其余产品（华为平板电脑），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7.1.1 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费用；

7.1.2 组织应用人员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

7.1.3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若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业务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甲方的使用权限。

##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7.2.2 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7.2.3 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在线使用培训。

## 八、保密条款

8.1 本项服务将严格履行用户资料隐私保密义务，不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甲方书面授权乙方透露这些信息：

8.1.1 相应的法律及法律程序要求乙方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8.1.2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化而终止，各方均承担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8.1.3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用任何手段试图获取及泄露乙方产品的源程序、设计思想和方法等技术秘密，也不得对乙方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8.1.4 甲方使用本软件过程中，由于本软件的监控功能所引起的与员工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不能将本产品交给乙方的竞争对手研究。

8.1.5 乙方保证无法也不会以任何手段获取甲方存储于乙方服务器上的

甲方 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签章）：

代表（签名）：

李继飞

电话：

日期：2023年 12月20日



乙方 郸城县万盛电子商行（签章）：

代表（签名）：

张海宇

电话：

日期：2023年 12月20日

